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人口受教育情况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份）和现役军人的人口受教育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国人口^[2]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18360767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13005258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87163489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49658828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8930人上升为15467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4032人上升为15088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38788人下降为34507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6779人下降为24767人。

表 6-1 各地区每 10 万人口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单位：人/10 万人

地 区	大学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含中专)	初中	小学
全 国	15467	15088	34507	24767
北 京	41980	17593	23289	10503
天 津	26940	17719	32294	16123
河 北	12418	13861	39950	24664
山 西	17358	16485	38950	19506
内 蒙 古	18688	14814	33861	23627
辽 宁	18216	14670	42799	18888
吉 林	16738	17080	38234	22318
黑 龙 江	14793	15525	42793	21863
上 海	33872	19020	28935	11929
江 苏	18663	16191	33308	22742
浙 江	16990	14555	32706	26384
安 徽	13280	13294	33724	26875
福 建	14148	14212	32218	28031
江 西	11897	15145	35501	27514
山 东	14384	14334	35778	23693
河 南	11744	15239	37518	24557
湖 北	15502	17428	34280	23520



续表

地 区	大学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含中专)	初中	小学
湖 南	12239	17776	35636	25214
广 东	15699	18224	35484	20676
广 西	10806	12962	36388	27855
海 南	13919	15561	40174	19701
重 庆	15412	15956	30582	29894
四 川	13267	13301	31443	31317
贵 州	10952	9951	30464	31921
云 南	11601	10338	29241	35667
西 藏	11019	7051	15757	32108
陕 西	18397	15581	33979	21686
甘 肃	14506	12937	27423	29808
青 海	14880	10568	24344	32725
宁 夏	17340	13432	29717	26111
新 疆	16536	13208	31559	28405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3]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国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9.08 年提高至 9.91 年。

31 个省份中，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省份有 13 个，在 9 年至 10 年之间的省份有 14 个，在 9 年以下的省份有 4 个。

表 6-2 各地区 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地 区	2020 年	2010 年
全 国	9.91	9.08
北 京	12.64	11.71
天 津	11.29	10.38
河 北	9.84	9.12
山 西	10.45	9.52
内 蒙 古	10.08	9.22
辽 宁	10.34	9.67
吉 林	10.17	9.49
黑 龙 江	9.93	9.36
上 海	11.81	10.73
江 苏	10.21	9.32
浙 江	9.79	8.79
安 徽	9.35	8.28
福 建	9.66	9.02
江 西	9.70	8.86
山 东	9.75	8.97
河 南	9.79	8.95
湖 北	10.02	9.20
湖 南	9.88	9.16

续表

地 区	2020 年	2010 年
广 东	10.38	9.55
广 西	9.54	8.76
海 南	10.10	9.22
重 庆	9.80	8.75
四 川	9.24	8.35
贵 州	8.75	7.65
云 南	8.82	7.76
西 藏	6.75	5.25
陕 西	10.26	9.36
甘 肃	9.13	8.19
青 海	8.85	7.85
宁 夏	9.81	8.82
新 疆	10.11	9.27

三、文盲人口

全国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37750200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16906373人，文盲率^[4]由4.08%下降为2.67%，下降1.41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国人口是指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4]文盲率是指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